

保险索贿与值勤诈骗

最近于报章看到两则新闻，一为保险公司前职员向一名经纪公司董事索贿。另外是连锁超级市场职员串通外判公司员工，涉嫌伪造值勤纪录，藉以骗取工资。

事实上，任何公司或企业于不同的范畴内都会有或多或少的漏洞，守法和有原则的人会把漏洞填补，相反的会想尽办法去钻空子甚至违法！

保险公司前职员就 600 架新的士车保向经纪公司董事索贿判囚四个月

廉政公署早前落案起诉一名保险公司前职员，控告他向一名经纪公司董事索贿，为对方客户逾 600 架新的士购买汽车保险，涉及保费逾 2,400 万元。被告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东区裁判法院被判入狱四个月。

黄某，39 岁，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前团队主管，早前经审讯后被裁定一项代理人索取利益罪名成立，违反《防止贿赂条例》第 9(1)(a) 条。

裁判官判刑时称，被告利用职位主动索贿，犯罪行为性质严重，虽然最终没有成功收取贿款，但社会绝不容忍贪污贿赂，法庭必须判处被告监禁式刑罚。

于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案发期间，被告是中银集团保险的经营代理拓展部团队主管，该部门就销售汽车

保险等保险产品联络保险经纪公司，包括万和保险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万和保险）。

万和保险会就新的士的汽车保险，安排客户向中银集团保险购买保单后，会向中银集团保险收取保费金额的 5% 作为佣金。

2022 年中，万和保险一个客户计划为逾 600 架新的士购买汽车保险。万和保险一名董事与中银集团保险协商期间，提出把每架的士的每年保费，由 45,500 元下调至 40,000 元，或提升万和保险的佣金至 7.5%。

案情透露，被告其后向该名万和保险董事表示，会协助万和保险在该项投保协议取得中银集团保险批准，并多次向对方索贿，索贿金额为投保协议的年度保费总额的 1% 至 3%。

该名万和保险董事拒绝同流合污，没有答应被告的索贿要求。若有关贪污勾当如被告计划进行，逾 600 架新的士以年度保费 40,000 元投保，上述投保协议的年度保费共逾 2,400 万元，涉案贿款可达逾 24 万元。中银集团保险在廉署调查案件期间提供全面协助。

连锁超市 320 万元虚假值勤诈骗案 廉署加控超市经理及外判员工

廉政公署早前落案起诉一名连锁超级市场职员及三名外判员工，涉嫌伪造「鬼工」值勤纪录，两年内串谋诈骗该超市工资逾 320 万元，部分被告日前表明认罪及向控方提供协助。廉署获律政司进一步法律意见后，遂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加控该超市一名经理及一名外判员工串谋诈骗。

廉署去年 10 月落案起诉的四名被告一项串谋诈骗罪名，违反普通法。四人分别为刘某，百佳超级市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百佳）电子商贸配送中心前高级主管；戴某，百佳外判商盈汇仓库有限公司（盈汇仓库）前助理经理；以及两位黄某，百佳外判商物流网络管理有限公司（物流网络）前工人。

部分被告日前表明认罪及向控方提供协助，廉署获律政司进一步法律意见后，今日加控郑某，42 岁，百佳电子商贸配送中心前仓库营运经理，及刘某，物流网络前工人，27 岁，一项串谋诈骗罪罪名。

二人获廉署准予保释，以待案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提讯。控方将申请转介案件至区域法院。百佳电子商贸配送中心负责整理网上订单及包装货品分发予客户。案发时郑某是该中心的仓库营运经理，任职高级主管的刘某是其下属，负责配送中心的行政事宜。

百佳委聘物流网络为中心提供外判工人，包括刘某及两位黄某，他们须于上班及下班时打卡，以及于签到纸上就其值勤时间签署作实。物流网络的运作受盈汇仓库监督，盈汇仓库助理经理戴某会核实外判工人的值勤情况。控罪指遭加控的两名被告郑某及刘某，涉嫌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，与早前被落案起诉的四名被告串谋诈骗百佳，向百佳虚报 13 名物流网络工人的值勤纪录及工作时数，从而诱使百佳向该等工人发放工资逾 320 万元。

廉署早前接获贪污投诉遂展开调查，发现被告以涉案电子商贸配送中心使用的相同型号的打卡机，伪造 13 名「鬼工」的值勤纪录，骗取工资后平均分得益。案发期间，案中「鬼工」从未在中心工作，亦没有收取任何工资。

撰文：CW

